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校级优秀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为鼓励我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表扬先进,促进成才,我校特设立校级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成绩、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艺、体育、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2020-2021 学年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已启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本次校级优秀奖学金申报审批工作将依托资助信息化系统开展, 采用学生线上申请、校级各奖学金归口管理部门线上审核的方式进行, 无需提交纸质版申请表。规定申请时间内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具体启动时间如下:

奖励名称	启动时间	截止时间
学科竞赛奖学金	2021年11月16日08:00	2021年11月18日24:00
创新创业奖学金	2021年11月16日08:00	2021年11月18日24:00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2021年11月22日08:00	2021年11月26日24:00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2021年11月22日08:00	2021年11月26日24:00
文艺优胜奖学金	2021年11月16日08:00	2021年11月18日24:00
优秀运动员奖学金	2021年11月16日08:00	2021年11月18日24:00
少数民族生励志奋进奖学金	2021年11月17日08:00	2021年11月19日24:00
国防励志奖学金	2021年11月17日08:00	2021年11月19日24:00
志愿公益奖学金	2021年11月22日08:00	2021年11月26日24:00

具体申请要求如下:

(1) 学科竞赛奖学金

申请流程:根据校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奖项名单(附件1)进行申报,不在名单上的奖项不予评奖,学生登录系统自主申报,选择奖励等级、填写申请条件(如符合学科竞赛奖学金一等奖第一条)、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照片(PDF、JPG、PNG)并提交审核,该奖项由校教务处审核认定。

申请时间: 2021年11月16日-11月18日

(2) 创新创业奖学金

申请流程:根据校团委认定的创新创业奖项名单进行申报,具体认定奖项请参照《创新创业奖学金章程(2018版)》,学生登录系统自主申报,选择奖励等级、填写申请条件、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照片(PDF、JPG、PNG)并提交审核,该奖项由校团委审核认定。

申请时间: 2021年11月16日-11月18日

(3)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申请流程:该项奖学金由校团委根据校级三好、优干获奖情况及各单位提交的学生成绩单进行评审,并将获奖结果导入系统,学生需登录系统查看获奖情况,已获奖学生点击确认申请即可,其他系统未显示获奖学生,若符合申报条件,也可登录系统进行自主申报,选择奖励等级、填写申请条件、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照片(PDF、JPG、PNG)并提交审核,自主申请后由校团委审核认定。

申请时间: 2021年11月22日-11月26日

(4)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申请流程:该项奖学金由校团委根据社会实践获奖情况进行审核

评定,并将最终获奖结果导入系统,学生需登录系统查看获奖情况,已获奖学生点击确认申请即可,其他系统未显示获奖学生,若符合申报条件,也可登录系统进行自主申报,选择奖励等级、填写申请条件、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照片(PDF、JPG、PNG)并提交审核,自主申请后由校团委审核认定。

申请时间: 2021年11月22日-11月26日

(5) 文艺优胜奖学金

申请流程:学生登录系统自主申报,选择奖励等级、填写申请条件(如符合文艺优胜奖学金一等奖第一条)、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照片(PDF、JPG、PNG)并提交审核,文艺优胜奖学金由校团委审核认定。

申请时间: 2021年11月16日-11月18日

(6) 优秀运动员奖学金

申请流程:学生登录系统自主申报,选择奖励等级、填写申请条件(如符合优秀运动员奖学金一等奖第一条)、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照片(PDF、JPG、PNG)并提交审核,优秀运动员奖学金由校体育部审核认定。

申请时间: 2021年11月16日-11月18日

(7) 少数民族生励志奋进奖学金

申请流程:该项奖学金由校学生处根据我校招办提供的符合参评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各学院(书院)提交的成绩单进行审核评定,并将获奖名单导入系统,学生需登录系统查看获奖情况,点击确认申请即可。此项奖学金,系统未显示获奖的学生,无法申报。

申请时间: 2021年11月17日-11月19日

(8) 国防励志奖学金

申请流程:该项奖学金由校武装部根据我校退役大学生名单及各学院(书院)提交的成绩单进行审核评定,并将获奖名单导入系统,学生需登录系统查看获奖情况,点击确认申请即可。此项奖学金,系统未显示获奖的学生,无法申报。

申请时间: 2021年11月17日-11月19日

(9) 志愿公益奖学金

该项奖学金由校团委根据志愿公益获奖情况进行审核评定,并将最终获奖结果导入系统,学生需登录系统查看获奖情况,已获奖学生点击确认申请即可,其他系统未显示获奖学生,若符合申报条件,也可登录系统进行自主申报,选择奖励等级、填写申请条件、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照片(PDF、JPG、PNG)并提交审核,自主申请后由校团委审核认定。

申请时间: 2021年11月22日-11月26日

二、工作流程

- (1)通知宣传。各学院(书院)及时下发评审通知,通知下发后,各学院(书院)应以奖学金评审为契机,在评审范围内树立优秀典型,倡导其他学生向他们学习。
- (2)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各奖学金的申请时间节点和《校级优秀奖学金章程(2018版)》(附件2)自愿申请。
- (3) 奖学金评审。本次奖学金评审将由校学生资助中心、校团委、教务处、体育部、武装部共同开展,根据学生线上申请结果,严格按照奖学金章程评选。

(5)请各学院(书院)通知学生登录学生资助管理系统(http://zizhu.buaa.edu.cn)进行线上申请。

(4)评审结果公示。校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三、工作要求

(1) 学生如实、完整填写每项申请信息,如需证明材料,请务 必按格式要求上传,确保清晰、完整;如发现故意弄虚作假,则取消 学生所有校级优秀奖学金申请资格。

(2) 学生评审学年出现不及格课程(不含选修课;因不及格而补考及格的算作不及格)不能申请校级优秀奖学金。

(3)各学院(书院)辅导员通过系统查看学生申请/确认情况,并督促获奖学生按时确认,提醒学生注意各项奖学金的申请时间,如申请期内不提交申请信息,视为自动放弃。

(4) 审核结果公示后,对审核不通过的学生,学院(书院)负责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附件 1: 学科竞赛奖项名单(校教务处认定)

附件 2: 《校级优秀奖学金章程(2018版)》

联系电话: 010-82317135

邮 箱: zizhu@buaa.edu.cn

校学生资助中心 2021年11月15日